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白玉祥：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2 年度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山西省化工厅（局）副局长、副厅长、厅长，山西省政协常委、经济科技委员会副主任等职。现任山西省煤化工协会顾问，山西省工经联顾问，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芦振基：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2012 年度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山西省审计厅副厅长，山西省财政厅总会计师，山西省财政厅正厅级巡视员。现任山西省会计学会、总会计师协会会长，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东复：本科，2012 年度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共太原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中共阳曲县委书记，中共太原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现任太原市法学会会长。

我们作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名称：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鉴于我们已经于 2013 年 1 月份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换届选举更替，故由现任独立董事在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宣读《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2012 年度，第四届董事会召开会议五次，白玉祥、芦振基、李东复三位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会议通过决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12 年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白玉祥	5	5	0	0
芦振基	5	5	0	0
李东复	5	5	0	0
一、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 决通过	
二、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 决通过	

1、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 决通过
2、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 决通过
3、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 决通过
4、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预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 决通过
5、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 决通过
6、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说明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 决通过
7、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 决通过
8、公司 2010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 决通过
9、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 决通过
10、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 决通过
11、公司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 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 决通过
12、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 决通过
13、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 决通过
14、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 决通过
三、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1、关于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 决通过
四、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 决通过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 易的议案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 决通过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 决通过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原有承诺变更为引入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 决通过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 决通过
6、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 决通过
7、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的议案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 决通过
8、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 决通过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 决通过
10、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 决通过
1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 决通过
12、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 决通过
13、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 决通过
14、关于公司 2012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相关项目调整说明的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 决通过
15、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 决通过
五、四届十九次董事会	
1、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 决通过

2、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说明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	-----------------------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12 年参加股东大会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白玉祥	2	2	0	0
芦振基	2	2	0	0
李东复	2	2	0	0

2、现场考察情况

201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和指导公司工作，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考察；并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3、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上市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故就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分述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前关注重点

1、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

在 201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1 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为负数，我们同意董事会 201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在 201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说明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次计

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3、关于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 2012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发出《关于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专项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专项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我们同意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专项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2 年 3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 1-3 月和 201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08 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公司 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3 月财务报告以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认可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内容，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及解决措施。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解决措施，提高和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关于公司 2012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相关项目调整的独立意见

在 201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2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相关项目调整说明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 2012 年 1-3 月财务报告以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08 号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在本次审计后对 201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进行调整涉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6、关于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在 2012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带强调事项

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说明》，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 公司董事会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做出的说明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会计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3) 公司董事会继续督促大股东煤销集团尽快完成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以彻底解决公司持续经营问题。

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合法有效。(2) 本次《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等重组相关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得到实施。(3)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拟出售资产与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以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稀有稀土金属生产、销售及开发。由于矿产资源的不可再生性，随着经济的发展矿产资源会越来越稀缺，矿产资源类企业盈利前景较好。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稀有稀土金属的开采利用及矿产品销售，未来亦将具有很强盈利能力和创造现金能力，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提升，股东的利益将得到保证和增强。我们同意董事会和股东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

8、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新的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盈利水平和具体岗位及个人贡献综合考评，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9、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10、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中均有任职，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工作。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对公司高管人员本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对公司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必要监督。此外审计委员会还定期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11、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2、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全面梳理，查找内控缺陷并加以改善；针对发现的缺陷和风险，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逐步完善制度、优化流程和风险管控，建立切实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二) 重大资产重组后关注重点

1、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和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焦炭集团”）之间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和《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交割事宜的协议书》（下称“《置出资产交割协议》”），经认真审核及查阅有关资料，我们认为：

(1)焦炭集团已经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于2012年12月28日向公司支付购买置出资产的对价19,322.42万元。

(2)公司已经根据《置出资产交割协议》的约定，于交割日（2012年12月30日）将置出资产依法全部交付焦炭集团，该等置出资产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全部转移至焦炭集团，置出资产的风险也随之转由焦炭集团承担。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日，置出资产中除山西天成大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19%的股权、土地、房产、车辆、专利权等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正在陆续办理中外，其他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已经完成相关权属变更手续。

(3)根据公司与焦炭集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河西支行于2012年12月25日签署的《账户管理协议》，焦炭集团已于2012年12月28日将1.3亿元保证金存入共管账户，用于担保公司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确认函的两项担保债务及交割日前发生的潜在或有负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行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均已经适当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和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等10名股东（下称“重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关于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79,999,920 股股份交割事宜的协议书》(下称“《资产置入协议》”),经认真审核及查阅有关资料,我们认为:

(1)重组方已经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将置入资产依法交付公司,公司已经完成取得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99.9999%股份所涉及的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2)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387 号)及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给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已经完成注册资本由 15,660 万元增加至 37,641.5753 万元所必须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至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已经完成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工作、营业范围变更、公司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工作。前述事项涉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司已经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相关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均已经适当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一) 总体工作评价

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

我们按时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对各项议案和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及讨论并审慎做出表决,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全体独立董事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另一方面能够保持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对控股股东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对公司 2013 年度工作建议

(1) 进一步推进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机构

(二) 对公司 2013 年度工作建议

(1) 进一步推进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机构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均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转型为控股型公司。因此，公司需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依法依规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司的基本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控股型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定员定岗，规范运作和完善内部管理流程。同时为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建议健全对子公司的考核和管理评价体系（如：年度目标考核评价制度；高管层履职评价考核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制度；投资、担保、抵押、大额资金运作等决策权限和范围的管理制度等）。

2、跟踪关注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过户事项、担保事项

公司应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等协议约定，高度关注诸如房产、土地、股权等资产的变更登记进程，积极督促、协调相关各方履行自己的义务，争取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未决事项尽快依法完成，减少不确定性。

对于公司未转移出去的两笔借款担保债务，公司应积极跟踪事件进展，一旦相关债权人根据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法律文书主张债权，公司应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向焦炭集团的通知义务，并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及时申请从保证金账户划转相应金额以维护公司利益。对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应同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董事会已依法进行换届选举，故 2012 年度述职报告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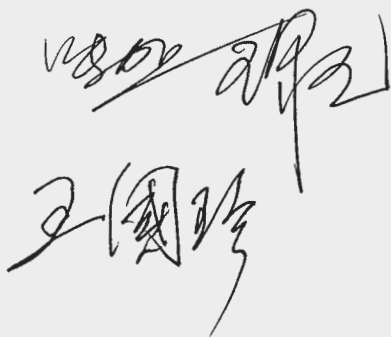
述职独立董事：

白玉祥

芦振基

李东复

现任独立董事签字：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